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镜标：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镜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3008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所欠的物业管理费2088元，分摊水费7.1元，公摊电费193.8元，合计2288.9元；2、此费用计算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所欠费用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从2025年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违约金共174.52元。以上2项合计共2463.42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